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刘常进、谭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发现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林发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林发现先生个人简历：

林发现 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创新型人才。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院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会长，新疆大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部长，河南省煤气集团义马气化厂厂长，河南省化工厅中大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阳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厂长助理、跨地区承包经营双阳化肥厂厂长，安阳化肥厂副厂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林发现、韩士发、梁逍、马风云、蔡镇疆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林发现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蔡镇疆、马风云、林发现、韩士发、孙积安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蔡镇疆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谭学、林发现、韩士发、蔡镇疆、孙积安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谭学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孙积安、谭学、马风云、韩士发、梁道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积安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林发现、韩士发、梁道、孙积安为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林发现为主任委员。与监事会推荐的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韩士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韩士发先生个人简历：

韩士发 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第五届、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梁逍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马晓燕女士、杨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晓燕女士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徐云女士担任公司法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梁 逍 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天保中心财务副科长、科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财务科主管会计。

马晓燕 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杨卫华 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地方铁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力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力新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乌鲁木齐铁路局集体经济管理处处长，乌鲁木齐铁路局调度所副主任，乌鲁木齐铁路局调度所调度科科长，乌鲁木齐铁路分局调度所主任等。

徐云 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一级法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法务总监、工会主席。曾任十二师中级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六师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五家渠垦区法院、六师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五家渠垦区法院执行庭科员；五家渠垦区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等。

（九）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倪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倪娟女士个人简历：

倪娟女，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常委、主任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副部长、企业文化工作部部长、按揭部副部长。多次荣获“新财富”第十一届至第十六届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2013—2019年连续六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5—2019连续五年中国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上市公司董秘奖，证券时报“天马奖”2014—2019连续六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上证报“金治理”2015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等荣誉称号。

(十)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祁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祁娟女士个人简历：

祁娟女，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部长助理。

(十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切实增强责任感，充分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津贴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

- （1）马风云：6 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 （2）孙积安：6 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 （3）谭 学：6 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 （4）蔡镇疆：6 万元人民币/年（税后）。

2、说明：

（1）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每届审定一次，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2）董事年度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分别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即按季度发放。

（3）在控股股东单位和本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待遇。

（4）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

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